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修訂

-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員工(含實習生、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工作配置、考核、遷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本院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 (07) 2010012
申訴專用傳真 (07) 2010013
申訴電子信箱 (ph0101@judicial.gov.tw)
- 四、各科室應妥善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五、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必要時得聘學者專家為委員。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至離職日為止，因故出缺時，簽請院長指定繼任委員，任期至離職日為止。

性騷擾申調會開會時，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派兼之。

性騷擾申調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調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六、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性騷擾申調會提出申訴：

(一)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狀，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5、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院各級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通報性騷擾申調會，並由該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性騷擾申訴案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經受理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避免重複詢問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調會評議。

(四)性騷擾申調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五)性騷擾申調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對申訴之相對人作成議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為

本院員工，且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議處建議。

- (六) 會議紀錄應載明決定之理由，簽陳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如有議處或相關處理之建議，另移請本院考績委員會依規定議處或相關機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七) 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八) 性騷擾申調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 (九) 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不公開。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得由委員一人提案，經性騷擾申調會決議後，陳請院長解除其委員或相關職務，並得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 性騷擾申調會調查完成後應審酌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給予完善之保障，避免被性騷擾者處於具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 (十一) 本院應確保性騷擾申調會所作決議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 (十二)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要點其他適用對象所為之性騷擾時，由本院受理申訴，必要時得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同一事由經申訴議決或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九、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調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性騷擾申調會為之。

性騷擾申調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再評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十一、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十二、性騷擾申調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性騷擾申調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三、本院院長、代表院長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院長處理有關員工事務之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員工除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申訴外，亦得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 十四、本院院長如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由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 十五、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